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杰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15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　張永杰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	977元	TT0000000	106年11月3日